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立必王 人行發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誌字第〇二七號
中華郵政台北雜誌第二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
郵政信箱四三一—六〇號
電報掛號：六六〇二
社址：台北市南京西路四段五五五號　城中營業處：台北市城中街一二三號之一
承印者：聯合報印刷廠　台北市圓三六號　每份零售二五元外　每月七十五元
第　號　陸捌壹肆柒
總訂閱處機：7681234
報告部：7676148
採訪組：7676141
編輯部：7676207
採訪組：7675215
工商服務部：7654754

火險費率決作調整

最高增減十%・定明年元月一日實施

【本報訊】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昨天通過火災保險費率調整案，最高增減幅度為百分之十，均調整率為百分之十，六六六毛保費計算，火險費率將增收七折為萬元。

財政部將於近日核定實施，據明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產險公會新的火險保費費率表，係依據財政部所頒訂之火險費率調整原則規定，現行火險基本費率，依照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大廠商費率調整不得超過上百分之五，大額下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細類調整以上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
代理業務費率，依照現行標準，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。

【本報訊】中美斷交後，國軍為加強戰備，將於明年二月一日開始實施軍公教人員眷糧實物配售，限額進口，限額進口，影響進口商業利益，美方有意見。

財政部為配合此項政策，已決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，對進口美國小麥、麵粉、玉米、黃豆等糧食，以及食用油脂等物資，實施關稅減免優惠。

【本報訊】中美斷交後，國軍為加強戰備，將於明年二月一日開始實施軍公教人員眷糧實物配售，限額進口，限額進口，影響進口商業利益，美方有意見。

財政部為配合此項政策，已決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，對進口美國小麥、麵粉、玉米、黃豆等糧食，以及食用油脂等物資，實施關稅減免優惠。

輸美彩視機限額出口

定明年二月開始實施

汪彝定盼業者赴美設廠加工

【本報訊】中美斷交後，國軍為加強戰備，將於明年二月一日開始實施軍公教人員眷糧實物配售，限額進口，限額進口，影響進口商業利益，美方有意見。

財政部為配合此項政策，已決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，對進口美國小麥、麵粉、玉米、黃豆等糧食，以及食用油脂等物資，實施關稅減免優惠。

【本報訊】中美斷交後，國軍為加強戰備，將於明年二月一日開始實施軍公教人員眷糧實物配售，限額進口，限額進口，影響進口商業利益，美方有意見。

財政部為配合此項政策，已決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，對進口美國小麥、麵粉、玉米、黃豆等糧食，以及食用油脂等物資，實施關稅減免優惠。

申請觀光出國辦法原則決定

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

護照有效期限為半年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昨日核定實施「觀光出國辦法」，已有下列原則性決定：

一、男性國民出國應年滿二十歲，女性國民出國應年滿十六歲，公務出國人員仍應依公務護照辦理。

二、每次以一人出國為限，但團體出國人數在二人以上者，得申請出國。

三、申請出國觀光者，應檢具足資證明其確有前往國外觀光之意願及計畫之文件，向指定之機關申請。

四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為六個月，自簽發之日起算。

五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屆滿，如有必要，得申請延期一次，延期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六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延期或延期屆滿，應即繳還原發給機關註銷。

七、觀光護照遺失時，應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，並登報聲明作廢。

八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內，持照人在國外逾期居留者，其逾期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九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內，持照人在國外逾期居留者，其逾期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十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內，持照人在國外逾期居留者，其逾期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十一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內，持照人在國外逾期居留者，其逾期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十二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內，持照人在國外逾期居留者，其逾期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十三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內，持照人在國外逾期居留者，其逾期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十四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內，持照人在國外逾期居留者，其逾期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十五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內，持照人在國外逾期居留者，其逾期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十六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內，持照人在國外逾期居留者，其逾期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十七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內，持照人在國外逾期居留者，其逾期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十八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內，持照人在國外逾期居留者，其逾期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十九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內，持照人在國外逾期居留者，其逾期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二十、觀光護照有效期限內，持照人在國外逾期居留者，其逾期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案正修則總法民過通院政

理管人法團財強加

法方正糾章違訂增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院會昨日通過民法總則施行法修正草案，將財團董事過反管理，並增訂財團董事過反管理，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其財務狀況，必要時得命其提出報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。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院會昨日通過民法總則施行法修正草案，將加強對財團之監督，並增訂財團董事過反管理，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其財務狀況，必要時得命其提出報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。

修正草案並規定，法人消滅時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國庫。

後備正立法院審議。

日內送往立法院審議